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經本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五章	股份轉讓.....	8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九章	股東會.....	16
第十章	董事會.....	29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8
第十二章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0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4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7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9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3
第十九章	通知.....	54
第二十章	附則.....	5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1 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2000282096687C。

第三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和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旺紀國際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廣東省中山市三鄉鎮雅居樂花園興業路管理大廈。

郵政編碼：528463
電話號碼：0760-86389888
傳真號碼：0760-86389888

第五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體人選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促進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獲取滿意的回報。

第十一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家庭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勞務派遣；水電維修；室內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公司屬下小區經營）；中餐（分支機構經營）；西餐類制售（不含涼菜、裱花蛋糕、生食海產品）；茶藝；游泳；桌球；乒乓球；健身；網球；保齡球；高爾夫球練習場；棋牌（中國象棋、圍棋、國際象棋、橋牌）；燒烤；滑草；電梯維修；停車場經營；家居清潔服務；健美操；壁球；划船；釣魚場；足浴；美容美髮（不含醫療美容，由分支機構經營）；房地產中介服務；零售：服裝、鞋、箱、包、百貨（食品除外）、文具用品、玩具、體育用品及器材、化妝品、衛生用品、帽、日用器皿、日用雜貨；貨物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營專控物品除外）；酒店管理服務；餐飲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廣告；市場營銷策劃服務；企業投資諮詢（金融業務除外）（不含社會調查、市場調查）；智能設備研發、安裝；應用軟件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產品的開發、銷售、安裝；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研發、銷售：物聯網軟硬件產品；節能工程施工；環境監測服務；空氣檢測與治理；房地產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科技企業孵化器；營利性養老機構。（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根據粵府辦[2014]24號文件，上述經營範圍涉及：高危險性體育項目經營、公共場所經營，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注冊或備案程序。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5,000 萬股，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4,950 萬股，出資方式：淨資產折股，出資時間：2017年 6月 30日，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99%；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旺紀國際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50 萬股，出資方式：淨資產折股，出資時間：2017年 6月 30日，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

第十八條 公司在截止於 2018 年 2 月 9 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股本為人民幣 100,000 萬元，股份總數為 100,000 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	持有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12,800,000	71.28%
2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旺紀國際有限公司)	7,200,000	0.72%
3	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0,000,000	8%
4	寧波綠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
5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合計		1,000,000,000	100%

[#] 公司名稱已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變更為深圳綠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名稱已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變更為浙江綠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333,334,000 股，包括 892,800,000 股內資股、7,2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及 433,334,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 892,800,000 股內資股及 7,2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0 年 7 月 23 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轉換後的 900,000,000 股境外上市股份上市交易，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完成轉換並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發行 86,666,8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420,000,800 股，包括 0 股內資股及 1,420,000,800 股境外上市股份（包括 892,800,000 股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及 527,200,8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九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20,000,800 元已實繳，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1,420,000,800 元。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4 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二十八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以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三條 在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境外上市股份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三)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股票簽署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六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必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七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對股東會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九章 股東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
不限於在股東會上：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 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四十四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除非該擔保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獲豁免須經股東批准：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述規定的通知。公司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採用網路和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路和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可以通過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進行投票，視為出席。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

第五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五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五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五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五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五十九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六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三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聯席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 7 天送達公司。
- （二）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 7 天前發給公司（該 7 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 7 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公司給予董事候選人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 7 天。
- （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六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電子通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六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十九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十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第七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其任期只能直至股東召開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該會議上具資格重選連任。

第七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七十四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七十六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選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七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三人，職工代表董事不少於一人，可設聯席董事長。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制定股權激勵方案；
- (十六)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董事長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八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條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代表保存。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 （五）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六）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經總經理(總裁)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九十五條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或者進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九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財務會計報表附註；
- （五）利潤分配表。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一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最少應已派發 3 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 12 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一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通知的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注明其如何採用(1)及／或(2)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

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就向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公司章程為準。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